

建筑工程学院各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发表论文标准-2015、2016

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硕士	博士
建筑学	建筑历史与理论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三选一(均为学术期刊论文): (1) 两篇核心及一篇一级或国际学术期刊论文(使用外文撰写); (2) 两篇 SCI/SSCI; (3) 一篇 SCI、一篇 EI 或一篇一级。
	建筑设计及其理论		
	建筑技术科学		
城乡规划学	城市规划与设计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土木工程	岩土工程	1 篇一级学报或 EI 收录刊源论文。增刊需 EI 收录。	二选一(均为学术期刊论文): (1) 一篇 SCI、一篇 EI、1 篇核心; (2) 2 篇 SCI。
	结构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市政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桥梁与隧道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海洋建筑物与环境		
	道路与交通工程		
水利工程	水文学及水资源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水工结构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交通运输工程	道路与铁道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交通运输规划及管理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(专业学位)水利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建筑与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城市规划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或发明专利或省部级鉴定成果(前 5 名)	

说明:

1. 根据学校《关于研究生教育重要期刊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浙大研院(2008)25号),原 A 类、B 类期刊均用核心期刊替代。
2. 经学校工学部批准,建筑和城规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增加部分期刊等同于核心期刊。工学部硕士研究生扩充期刊目录详见工学部发(2009)12号文件。
3. 建筑学学科核心期刊包括: CSCD/CSSCI/XKPG 期刊/增补期刊。XKPG 期刊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“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”学科评估指定期刊。
4. 发明专利及被三大检索的国际会议均等同于核心,至多抵一篇。
5. 研究生毕业发表文章含已发表或录用,文章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
6. 特殊情况经导师申请并提供与出口标准相当的成果,经学院学科委员会讨论同意,可调整论文出口标准,但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出口标准。
7. 学校制定的博士出口标准参见 2009 年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》中第三条和第四条,硕士出口标准参见以上规定第八条和第四条。
8. 本规定从 2015 级新生开始执行。